

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6 日
經濟部公告 經能字第 10704603910 號

主 旨：訂定「電力排碳係數基準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 據：「電業法」第二十八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依行政院一百零七年一月二十三日核定之我國「第一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」，並推估再生能源直供及轉供銷售電量，訂定一百零九年電力排碳係數基準為 0.492 公斤 CO₂e/度。

部 長 沈榮津